

發文字號：經濟部 97.10.03 經商字第 097006293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0 月 03 日

要 旨：藥商之許可執照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當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全文內容：按藥事法第 27 條之一第 3 項規定：「藥商屆期不申請停業、歇業或復業登記，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查核發現原址已無營業事實者，應由原發證照之衛生主管機關，將其有關證照註銷」，而所謂之「註銷」，依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9 月 4 日衛署藥字第 0970081428 號函釋略以：「……與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相當」。揆其意旨，應指廢止其依該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之許可執照，許可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當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